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雅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而更生程序終結時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視為終結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、第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事件裁定於114年10月31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從而，本件債權人之債權既係在裁定開始更生前之債權，即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，債權人再對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乃有違前開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